



高健科技

NEEQ:837266

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Hi-Dow Electron Technology (Hefei) Inc.,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化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马庆美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1-62227915
传真	0551-65322298
电子邮箱	gracema@hidow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hidow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合肥市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7/2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7,050,034.28	24,484,242.54	10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3,241,379.86	18,397,903.49	26.33%
营业收入	28,418,173.47	23,540,770.38	20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843,476.37	4,522,488.36	7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637,943.98	3,812,443.3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866,125.02	3,445,343.06	-183.1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7.47%	23.6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1	0.57	7.0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	-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91	2.30	26.5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000,000	100.00%	0	8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656,000	83.20%	0	6,656,000	83.2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000,000	100.00%	0	8,000,000	100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8,000,000	-	0	8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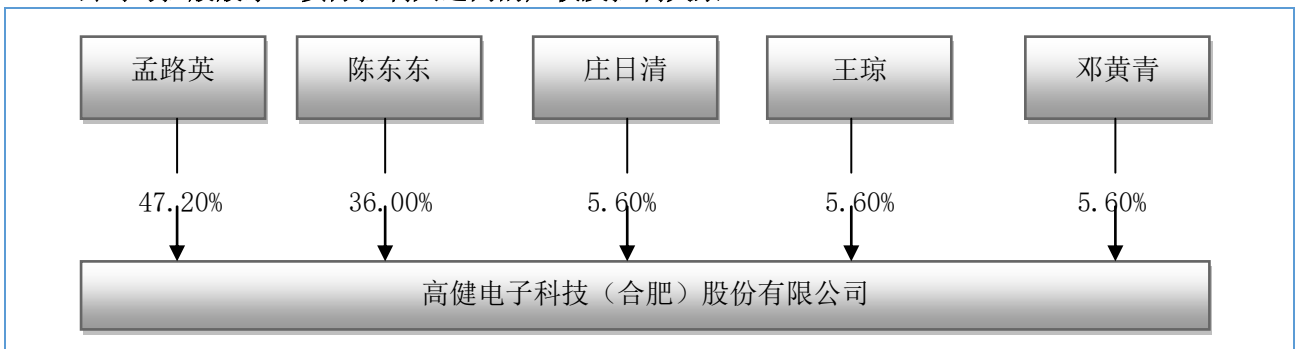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孟路英	3,776,000	0	3,776,000	47.20%	3,776,000	0
2	陈东东	2,880,000	0	2,880,000	36.00%	2,880,000	0
3	王琼	448,000	0	448,000	5.60%	448,000	0
4	庄日清	448,000	0	448,000	5.60%	448,000	0
5	邓黄青	448,000	0	448,000	5.60%	448,000	0
合计		8,000,000	0	8,000,000	100.00%	8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孟路英、陈东东是一致行动人，系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关系外，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22,190.67 元，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